

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11 月 6 日 14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5 年 11 月 6 日 17 时 30 分

现场书面投票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长姚岳良、副董事长段王明、董事吴黄良、戚佳明、蒋春发，监事会主席严金明、监事赵振威、鲁国强、王浩国、朱雅青，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钱道雄、副总经理张伟华、董事会秘书顾晓兰、财务总监王月。

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厦 9 层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关于〈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

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5 年 11 月 5 日上午 8 时 30 分-11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厦 9 层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顾晓兰

联系电话：87983905

手机：13758370202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

股东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0 日